

关于举办新闻发布会的通知

11月6日(周一)上午10:30分,在环保局一楼会议室,市环境攻坚办宣传组将联合市政府外宣办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我市西部工业区环境违法企业查处情况。请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长,开发区环保局通知区内水利局、市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各参加一位同志。

请以上单位将参加人员姓名、职务、电话请于周一上午9:30前发至 pyhjxcz@163.com。联系电话:8255987。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主持词

女士们、先生们，各位新闻媒体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

欢迎参加由市政府新闻办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共同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今天的主题是通报我市西部工业区环境违法企业查处情况，发布人为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宣教科科长张静。

应邀出席今天发布会的单位有市环保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以及经开区环保、水利、市政等相关部门业务负责同志，新闻媒体单位有：

今天的议程非常简单。请张科长通报有关情况。

.....

由于时间关系，本次发布会到此结束，各位记者有需要的，请会后与我们联系，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媒体朋友的光临，谢谢！

关于西部工业区环境违法企业查处情况的 通 报

媒体朋友们，大家上午好：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西部工业区污染整治工作，市委书记何雄、市长宋殿宇等市领导在多个不同场合强调、安排部署西部开发区水污染治理工作。2017年5月1日《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正式实施，标志着马颊河保护工作已纳入法治轨道，表达了市委、市政府治理水环境的决心。10月9日，何雄书记召开市委常委会议研究西部工业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对污染企业日夜监管排查，彻底解决西部工业区环境污染问题。

市环保局近年来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尤其针对化工企业聚集的西部工业区，增加人力物力，制定高压措施，严厉监管各类大小企业达标排放、有序生产。今年9月初以来，我市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西部工业区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涉水工业企业全面排查，全面掌握企业废水设施运转、排放、监测等情况，重点检查企业COD和氨氮在线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企业是否私设暗管、是否存在偷排现象，对区内所有涉水企业提取水样进行监测，对污染行为零容忍，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从快、从严处理。

活动开展以来，出动车辆200余次，排查企业219家次，取水样169个，张贴有奖悬赏公告360余份，购置价值58万

元的暗管探测仪一部，对 13 家重点涉水企业厂界四周进行探测，形成了污染防治的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共查处违法排污案件 8 起，其中，私设暗管违法排污 2 起，超标排污企业 5 家，垃圾渗滤液倾倒入市政管网 1 起。现将有关典型案件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

1. 濮阳泓天威药业有限公司废水偷排案。企业法人：孙春领。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环境执法人员在泓天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监察时发现，位于该厂西南角竹林内隐蔽处有一窰井，用木板遮盖，该井底部存有少量黄褐色带有刺激性气味的污水，同时，南北方向上存在两个管道口，向南管道与市政雨水管网相连接，向北管道有一蓝色控制阀门与该厂区雨水管网相连接。从该窰井内取水样，经化验：COD4220mg/L，氨氮 381mg/L(排放标准：COD100mg/L，氨氮 25mg/L)，分别超标 41.2 倍、14.2 倍，与控制阀相连接的向北的管道内同样存在黄褐色带刺激性气味的污水，对厂区雨水管网取样，经化验：COD4500mg/L，氨氮 370mg/L。该厂存在通过雨水管网以逃避监管的方式非法排放污水行为，我局已经立案调查，并按程序及时将案件已送公安机关。

2. 濮阳市龙基实业有限公司逃避监管偷排案。企业法人：赵金良。9 月 30 日 0 点 30 分，环保执法人员在濮阳市龙基实业有限公司突击检查时发现，其利用私设暗管正向地下管网排放大量废水，执法人员迅速控制现场，并提取证据，当晚立即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证实，该企业将废水收集池内的废水利用消防软管，绕过在线监控设施直接排入

市政管网。通过监测该企业直排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6900mg/L，超标 110 多倍，其行为严重危害了西部工业区水环境安全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安全运行，性质极其恶劣。目前，环保部门已完成案件调查处理，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下达了处罚决定书，进行了顶格处罚，已于 10 月 14 日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经公安机关调查，准备下周对其实施行政拘留。

3. 9 月 27 日以来，环保部门针对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问题进行排查，并对排水量较大的企业进行夜间取样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有 5 家企业存在超标排污行为，其中有 3 家超标相对较严重，分别是：

濮阳泓天威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孙春领。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05mg/L、氨氮 81.7(排放标准 100mg/L、氨氮 25mg/L)，分别超标 0.05 倍、2.26 倍；

濮阳市班德路化学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范凯。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684mg/L、氨氮 263(排放标准 150mg/L、氨氮 25mg/L)，分别超标 3.56 倍、9.52 倍；

濮阳市瑞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黄廷义。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21mg/L(排放标准 120mg/L)，超标 1.68 倍；

针对以上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依法查处。

4. 向市政管网倾倒垃圾渗滤液案：10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左右，环境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在黄河路与第三濮清南交

叉口一清污车正在向市政管网观察井内排放废水。经查，该清污驾驶吸污车为濮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吸污车。司机供述，市内 30 多个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每周由吸污车定期排放一次，雨天随时排放，均是通过垃圾中转站附近的污水管网排污，其管网一部分连接第一污水处理厂，一部分连接第二污水处理厂。18 号上午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为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垃圾中转站储水观察井内的废水，为垃圾渗滤液、垃圾箱冲洗废水及雨水的混合液，约 3 吨，均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环保部门对其取样检测，其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34836 mg/L、氨氮 913 mg/L(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最高标准化学需氧量 350mg/L、氨氮 25mg/L)，分别超标 98.5 倍、35.5 倍。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西部工业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典型案例查处情况通报完毕。针对环境污染问题举报，今年我市出台了两个污染举报奖励办法，一是《濮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已于前期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群众可以拨打环保举报热线 12369 或通过濮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12369 环保举报”进行举报投诉。奖金额度为 500—50000 元。二是经济技术开发区针对西部工业区污染问题发布了《悬赏通告》，已在社会广泛印发张贴，拨打 24 小时举报电话：12369 转 7；白天工作时间也可拨打 0393—6116158 进行举报。举报一经查实，将给予 10000 元以上奖励。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大西部工业区环境监管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建立长效机制，实行污染零容忍，顶格处罚，

坚决维护广大群众环境权益。同时，维护环境质量需人人参与，在此，也恳请媒体朋友和广大市民进行监督，帮助加大环保工作宣传力度，督促社会全员参与环境治理，共同保护我市生态家园。

2017年11月6日